提拉諾瑟主義的十二誡

一、不可殺害無辜之人。

二、不可誣陷清白之人。

三、不可偷竊他人之財物。

四、不可將他人視為己有之物。

五、不可強迫或誘惑他人行惡。

六、不可為己利而使他人陷於危險。

七、應關懷你的妻子、丈夫、兒子與女兒。

八、應關懷你的母親、父親、兄弟與姊妹。

九、若見無人照顧之孩童，當加以照料。

十、在調解人間紛爭時，應秉持公正。

十一、見惡應行，勿坐視不理。

十二、當記得向帕姆萊內克致以應有之敬。